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 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:15 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 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，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关一女士主持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1 名，代表股份 293,190,5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203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259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6 名，代表股份 290,823,2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798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19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 2,367,2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05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3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名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7,005,1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24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54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079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3%；反对 1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94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04%；反对 1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王莹、李云平

3. 见证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8 日